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周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 (6) 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公司董事、总经理陆灿先生主持。
-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994,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3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98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218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8,0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30 名，代表的股份数 1,008,3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6、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12、关于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8399%；反对123,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77%；反对1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0%。

1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7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123,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77%；反对1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0%。

13.0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7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123,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77%；反对12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0%。

1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73,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9%；反对 20,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32%；反对 20,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1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77%；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0%。

13.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9%；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1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1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71,3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01%；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4,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638%；反对 12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3%；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14.01 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67,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778%；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778%；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14.02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6,854,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7%；反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1%；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778%；反

对 14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83%；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选举陆宝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1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

15.02 候选人：选举陆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1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

15.03 候选人：选举陶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1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

15.04 候选人：选举余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18,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陆宝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07%。

15.02.候选人：选举陆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04%。

15.03.候选人：选举陶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04%。

15.04.候选人：选举余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04%。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18,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

16.02.候选人：选举刘斌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18,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

16.03.候选人：选举吕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18,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02%。

16.02.候选人：选举刘斌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03%

16.03.候选人：选举吕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2,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